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35号	
案件名称	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沙湾第四百五十八分店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沙湾第四百五十八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54223MA7AQ9F95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沙湾第四百五十八分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药师于2025年8月18日00点08分25以76元/盒的价格向外销售1盒晖致制药厂生产的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20527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此药为处方药，经调取该店处方药远程审核嘉虹系统显示时间此药审核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08点37分28秒，属于药店未按照销售处方药程序流程销售。另外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由成都市祺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1袋“中药饮片菊花”外包装标注贮藏条件为置阴凉干燥处，密闭保存，防霉、防蛀；同时发现货架上摆放该厂生产的3袋“中药饮片麦冬”，外包装标注贮存条件为置阴凉干燥处，防潮，此时现场室内温度计显示温度为22.5℃，储存条件与上述两种中药饮片包装标识温度不符。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